

國立宜蘭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學生（舊生）註冊須知

本校網址：<https://www.niu.edu.tw/>

區分	辦理事項	說明	承辦單位 / 電話
開學前	就學貸款	一、有減免資格者，請先辦理減免確定金額後，再申請就學貸款。 二、臺灣銀行臨櫃或線上對保作業，請於 114 年 9 月 5 日前 完成。 三、申請步驟及注意事項，可網路搜尋「宜大就貸」或點選以下網址： https://niuosa.niu.edu.tw/p/412-1004-561.php 四、「學校繳費單」、「臺銀對保單第二聯」列印後請於 9 月 5 日前 郵寄或親交至生輔組，加貸者請附上「切結書」及「存摺影本」。	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03-9317189
	繳交學雜費	※學雜費繳費單列印操作說明、繳費管道、上傳超商繳費證明聯操作說明等相關資訊，公告於學校總務處-出納組網頁「學雜費繳費資訊」。 一、繳費單列印時程：(※請同學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繳費) 【舊生（含已完成申請之復學生）】：預計於 114 年 8 月 8 日 開放列印。 【延修生（大學五年級以上）】：已完成選課之延修生（預計 8 月 29 日可查詢選課結果），請先向註冊課務組聯繫後（電話：03-9317090），再上網列印繳費單。 二、學雜費金額以繳費單為準，如有住宿或減免學雜費者請詳閱下列說明： （一）『住宿費』：已向學生宿舍申請續住者，繳費單逕列入住宿費金額。 1、逾期、遞補申請住宿，且經宿舍核准確定住宿者；於申請住宿成功後約 7-14 個工作日可自行上網列印住宿費繳費單。 2、繳費單已含有住宿費，但若有需放棄住宿的同學，請先洽學生宿舍提出放棄申請，俟學生宿舍將放棄住宿名單移交出納組後（一般為申請放棄完成後約 7-14 個工作日），再請同學列印無住宿費金額之繳費單繳費。 （二）『減免金額』：依生活輔導與軍訓組規定之減免時程前，辦理申請並初步審核通過者，逕於繳費單中扣除減免學雜費金額。逾期未辦理者，請逕向學雜費減免承辦人（於繳費期限前三天）補辦相關程序後，將於繳費單中扣除減免金額。 (※有學雜費減免者，請先向生輔組完成減免後，再繳費或辦理就學貸款。) 三、繳費單列印網址：(臺灣企銀學雜費代收服務網→點選學生查詢) ※ 【通行識別碼為：身分證字號（含大寫英文）共 10 碼】 ※ 列印網址：https://newsch.tbb.com.tw/cpb1/index.aspx?lk=2 ※ 列印繳費單操作說明： 請參考出納組網頁 (https://property.niu.edu.tw/p/412-1005-802.php) 四、繳費期限：請於 114 年 9 月 5 日（星期五）前 完成繳費。 ※欲辦理就學貸款者，請依生輔組規定期限完成辦理，勿先行繳費。 ※學生因休退學等因素離校者，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規定，以其實際完成離校手續日期按比例辦理繳（退）費。	(繳費單) 出納組 /03-9317250 (學雜費減免) 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03-9317294 (住宿服務) 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03-9317155 (男宿) 03-9317157 (女宿)

區分	辦理事項	說明	承辦單位 / 電話
		五、請於繳費截止日前，使用下列管道完成繳費：(※收據請自行留存備查。) (一)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各地分行臨櫃 (二) 便利超商 (7-11.全家.OK.萊爾富) - ※需上傳超商繳款證明聯 ※使用「超商管道」繳費者，需將超商繳款證明顧客聯 (小白單) 上傳至學校網站平台登錄繳費資訊，以利註冊繳費查詢。 ※上傳收據網址 (※請勿封鎖快顯視窗)：操作請參考出納組網頁 https://acade.niu.edu.tw/NIU/TFLOGIN.aspx (三) ATM自動櫃員機繳費【※請使用「繳費」功能，勿拆金額繳費。】或網路銀行轉帳 (四) 網路信用卡繳費：國立宜蘭大學 (台灣企銀學雜費) 在中國信託繳費平台的學校代號是「8814602412」。 (五) 台灣 PAY 掃碼繳費單右下方 QR CODE 繳費	
開學後	完成註冊手續	一、開學日：114年9月8日 (星期一) 二、學生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雜費者，即視同完成註冊。學生若未依規定辦理註冊，則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三、已完成繳費者，請依排定日程持學生證至註冊課務組蓋註冊章。	註冊課務組 / 03-9317092
	延修生須知	一、延修生請依註冊課務組公告之日期上網選課 (選課日期：114 年 6 月 9 日至 114 年 6 月 13 日，114 年 8 月 22 日至 8 月 25 日) 詳如公告，網路初選結束後，依據選課結果，同學可逕向註冊課務組連繫取得繳費單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雜費，即視同完成註冊。 二、逾期未上網選課者，請務必於開學第一週至註冊課務組辦理人工選課 (採先選先上方式辦理，建議儘早到校選課) 並完成繳費程序後，再持學生證至註冊課務組蓋註冊章。 三、逾期仍未完成選課、繳費、註冊者依學則規定辦理。 四、繳費標準：補修學分數在 9 (含) 學分以下者，僅收取學分費，0 學分者以上課時數計列，超過 10 (含) 學分者，按全額標準收費。 五、延修生辦理就學貸款，請參閱生活輔導與軍訓組就貸網頁。 六、延修生於註冊完成後，須帶身分證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至生活輔導與軍訓組辦理「兵役緩徵修業延長申請」。	註冊課務組 / 03-9317088 / 03-9317092 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 03-9317189 (就貸) 03-9317151 (兵役緩徵)

114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學制學生證領取、加蓋註冊章流程

一、**新生學生證領取**：「大一、碩一、博一班級班代」及「大學部轉學新生」請於114年9月18日（開學第二週週四）起至註冊課務組領取學生證，並核發予班上已註冊之同學；尚未完成註冊之同學，待完成註冊手續後再領取。

二、舊生學生證加蓋註冊章：

請先完成註冊程序（完成繳費或完成就學貸款），並登入教務暨學務行政資訊系統〔教務行政→學籍及畢審→註冊作業→查詢註冊〕項下查詢，註冊狀態顯示為「已註冊」者，方得申請。

星期別	日期	學院別
週一	9/08	人文及管理學院
週二	9/09	工學院
週三	9/10	生物資源學院
週四	9/11	電機資訊學院
週五	9/12	無法依照排定日程者

※ 每日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中午時段不休息） ※

三、**未於繳費截止日內完成繳費者**，請儘速完成繳費，繳費後於開學第二週起（9月15日起）依下列排定日程持學生證至註冊課務組蓋註冊章。

※ 因繳費後隔日才可確認入帳，故請於繳費隔日後再來加蓋註冊章。

【請注意：以信用卡或便利超商繳費者，繳費後約需**3至5**個工作天後才可入帳，急需蓋註冊章者，請務必攜帶繳費收據（證明）。】

※ 使用「**超商管道**」繳費者，需將超商繳款證明顧客聯（小白單）上傳至學校網站平台登錄繳費資訊，以利註冊繳費查詢。

上傳收據網址（※請勿封鎖快顯視窗）：操作請參考出納組網頁

<https://acade.niu.edu.tw/NIU/TFLOGIN.aspx>

星期別	日期	學院別
週一	9/15	人文及管理學院
週二	9/16	工學院
週三	9/17	生物資源學院
週四	9/18	電機資訊學院
週五	9/19	無法依照排定日程者

※ 每日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中午時段不休息） ※

四、**申辦就學貸款者**，務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並將書面資料寄回本校生活輔導與軍訓組，生活輔導與軍訓組登錄完成後始得蓋註冊章。